

#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2024年9月23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校园网络计算机病毒的预防和治理，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确保计算机的正常运行与数据的完整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内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及未联网的计算机设备的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信息中心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全校计算机病毒防治的整体规划、监督与指导工作。信息中心应制定详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进行防治。

第四条 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确保本部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五条 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  
具体禁止行为包括：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六条 禁止向校内和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以免引发不必要的恐慌或误导。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和个人在从网络上下载程序、数据  
或购置、维修、借入计算机设备时，必须进行严格的计算机  
病毒检测，确保无病毒后再行使用。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和个人使用的计算机终端，必须安  
装有效的电脑防护和杀毒软件，并定期更新病毒库，以保证  
防护效果。

第九条 信息中心应定期对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全  
面检测，及时发现并清除潜在的计算机病毒，并做好相关记  
录。

####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十条 一旦发生因计算机病毒引起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瘫痪、程序和数据严重破坏等重大事故，信息中心应立即启  
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学校领导，并保护现场以便后续调查。

##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一条 各部门和个人应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直至送交公安机关接受相应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如有未尽事宜，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